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7月26日 下午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5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26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综合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立鹏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股份数1,094,774,842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9.11%，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数1,078,274,314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8.82%，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数12,90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数 16,500,528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29%，其中，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数 1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非独立董事王立鹏；
 - 1.2 非独立董事郭轩；
 - 1.3 非独立董事周永杰；
 - 1.4 非独立董事王中。
-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独立董事史静敏；
 - 2.2 独立董事鲁桂华；
 - 2.3 独立董事韩志国。
-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 3.1 监事曾维海；
 - 3.2 监事谢居文；
 - 3.3 监事陈德伟。
- 4、审议《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审议《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 1、2、3 为累积投票议案，议案 4、5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一）累积投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表决情况			
议案	得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是否当选
议案 1 中的子议案①非独立董事王立鹏	1,094,395,882	99.97%	是
议案 1 中的子议案②非独立董事郭轩	1,094,044,466	99.93%	是

议案 1 中的子议案③非独立董事周永杰	1,094,044,461	99.93%	是
议案 1 中的子议案④非独立董事王中	1,094,044,461	99.93%	是
议案 2 中的子议案①独立董事史静敏	1,094,565,964	99.98%	是
议案 2 中的子议案②独立董事鲁桂华	1,094,565,962	99.98%	是
议案 2 中的子议案③独立董事韩志国	1,094,565,961	99.98%	是
议案 3 中的子议案①监事曾维海	1,092,079,488	99.75%	是
议案 3 中的子议案②监事谢居文	1,094,565,959	99.98%	是
议案 3 中的子议案③监事陈德伟	1,092,079,485	99.75%	是
A 股表决情况			
议案	得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 1 中的子议案①非独立董事王立鹏	1,094,382,982	99.97%	
议案 1 中的子议案②非独立董事郭轩	1,094,031,566	99.93%	
议案 1 中的子议案③非独立董事周永杰	1,094,031,561	99.93%	
议案 1 中的子议案④非独立董事王中	1,094,031,561	99.93%	
议案 2 中的子议案①独立董事史静敏	1,094,553,064	99.98%	
议案 2 中的子议案②独立董事鲁桂华	1,094,553,062	99.98%	
议案 2 中的子议案③独立董事韩志国	1,094,553,061	99.98%	
议案 3 中的子议案①监事曾维海	1,092,066,588	99.75%	
议案 3 中的子议案②监事谢居文	1,094,553,059	99.98%	
议案 3 中的子议案③监事陈德伟	1,092,066,585	99.75%	
B 股表决情况			
议案	得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 1 中的子议案①非独立董事王立鹏	12,900	56.33%	
议案 1 中的子议案②非独立董事郭轩	12,900	56.33%	
议案 1 中的子议案③非独立董事周永杰	12,900	56.33%	
议案 1 中的子议案④非独立董事王中	12,900	56.33%	
议案 2 中的子议案①独立董事史静敏	12,900	56.33%	
议案 2 中的子议案②独立董事鲁桂华	12,900	56.33%	
议案 2 中的子议案③独立董事韩志国	12,900	56.33%	
议案 3 中的子议案①监事曾维海	12,900	56.33%	
议案 3 中的子议案②监事谢居文	12,900	56.33%	

议案 3 中的子议案③监事陈德伟	12,900	56.3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得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 1 中的子议案①非独立董事王立鹏	21,414,063	98.26%
议案 1 中的子议案②非独立董事郭轩	21,062,647	96.65%
议案 1 中的子议案③非独立董事周永杰	21,062,642	96.65%
议案 1 中的子议案④非独立董事王中	21,062,642	96.65%
议案 2 中的子议案①独立董事史静敏	21,584,145	99.04%
议案 2 中的子议案②独立董事鲁桂华	21,584,143	99.04%
议案 2 中的子议案③独立董事韩志国	21,584,142	99.04%
议案 3 中的子议案①监事曾维海	19,097,669	87.63%
议案 3 中的子议案②监事谢居文	21,584,140	99.04%
议案 3 中的子议案③监事陈德伟	19,097,666	87.63%

（二）非累积投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反对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弃权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表决 结果
议案 4	1,094,589,148	99.98%	185,694	0.02%	0	0.00%	通过
议案 5	1,094,589,148	99.98%	185,694	0.02%	0	0.00%	通过
A 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反对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弃权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议案 4	1,094,576,248	99.98%	175,694	0.02%	0	0.00%	
议案 5	1,094,576,248	99.98%	175,694	0.02%	0	0.00%	
B 股表决情况							
A 股表决情 况	同意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反对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弃权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议案 4	12,900	56.33%	10,000	43.67%	0	0.00%	
议案 5	12,900	56.33%	10,000	43.67%	0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A股表决情况	同意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反对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弃权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议案 4	21,607,329	99.15%	185,694	0.85%	0	0.00%
议案 5	21,607,329	99.15%	185,694	0.85%	0	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平均 梁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7 日